



债券简称：20产发01

债券代码：163512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宿迁市青海湖路 17 号江苏银行大楼 12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2
一、债券核准/注册情况.....	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5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1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2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4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14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4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5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6
一、跟踪评级安排.....	16
二、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16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情况.....	18
二、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18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一、对外担保情况.....	19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9
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情形的情况.....	19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宿迁产发”）对外公布的《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核准/注册情况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2020年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20]341号），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可以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交易所简称“20产发01”/交易所代码“163512”）。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2020-2023计息年度票面年利率为2.73%，2023-2025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3.1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23年，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中国银河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延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延期	2023年3月2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配股利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2023年7月2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023年12月25日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保护“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银河证券联系人：侯政光

联系方式：010-80927236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层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宿迁产发

英文名称：Suqian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杨卫国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5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668399816D

住所：江苏省宿迁市青海湖路17号江苏银行大楼12楼

邮编：2238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尹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527-81686005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资管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宿迁市政府为推动宿迁地区第二产业及金融服务业等行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酒类业务、粮食销售业务、码头装卸业务、担保业务、贷款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

发行人2023年营业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酒类业务	324.89	96.52



粮食销售业务	1.40	0.42
码头装卸业务	-	-
担保业务	0.57	0.17
贷款业务	2.80	0.83
融资租赁业务	2.64	0.78
酒店管理业务	0.35	0.10
保理业务	1.22	0.36
主营业务小计	333.87	99.19
其他业务	2.73	0.81
合计	336.60	100.0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4]第017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9,768,752.96	9,213,158.02	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43,306.12	2,308,070.29	10.19%
营业收入	3,441,324.47	3,104,394.61	1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643.66	350,880.58	3.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497,473.79	1,422,654.83	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11.88	209,464.78	5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47.44	268,174.28	-8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65.60	-95,662.18	-199.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2,217.53	2,630,514.83	3.11%
流动比率（倍）	2.70	2.31	16.88%
速动比率（倍）	1.78	1.56	14.10%
资产负债率（%）	38.04	40.70	-6.5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82	0.91	-9.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41	25.09	1.2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7.23	5.07	42.6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92	27.64	1.0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总资产报酬率（%）	14.92	14.96	-0.27%

注：

-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折旧额+当期摊销额
- 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4.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注：所得税付现系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8.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项目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1%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9.51%，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9%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 87.19%，主要原因系本期因理财产品增减变动，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额大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额，致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6%	2022、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净流出增加 199.66%，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42.60%	主要系 202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20]341号），于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9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宿迁分行开设的账户内。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为1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偿还债务。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融资机构	金额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0	2019.11.29	2020.10.28
2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3.00	2020.02.20	2020.11.08
3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00	2019.11.29	2020.11.28
4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0	2019.11.26	2020.11.25
5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	2019.11.27	2020.11.26
6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00	2019.06.25	2020.06.24
7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00	2019.11.26	2020.11.25
合计		-	10.00	-	-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因本次债券的注册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借款的具体事宜（包括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明细）。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于募集资金到账后，调整还款明细，将原拟偿还的招商银行借款调整为偿还浙商银行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融资机构	金额 (亿元)	利率	到期日
1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5.00	3.50%	2020.4.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亿元。

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0产发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除上述还款明细变更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23年度，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未发生违约情形。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为5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0年4月29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9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的4月2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29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3年4月29日，发行人及时足额完成2023年付息及回售工作。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无。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均按时付息兑付，没有出现延期付息兑付和未付息兑付的情况。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均为100.00%。发行人的债务履行情况良好，偿债意愿较强。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22年末和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31和2.70，速动比率分别为1.56和1.78。发行人流动比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较强。总体看来，发行人资产具有较高的流动性，发行人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022年末和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70%和38.04%，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7.64和27.92，由于发行人利润总额较高，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稳步增加，2022年度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104,394.61万元和3,441,324.4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70,016.68万元和1,024,382.14万元。

同时，发行人具有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未来一定期间的偿债能力良好。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时间。

二、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发布了《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根据《跟踪评级报告》，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目前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公告发行人2024年度跟踪评级，预计将于2024年6月30日前公告。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尹猛
联系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青海湖路17号（江苏银行办公大楼）12层
电话	0527-81686005
传真	0527-81686002

二、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动，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具体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顾为勇、刘备
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层
	联系人	侯政光
	联系电话	010-80927236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22.79亿元。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情形的情况

2023年，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九）项等情形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有/无
1	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3	甲方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无
4	甲方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无
5	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7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无
8	甲方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无
9	甲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无
10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无
11	甲方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无
12	甲方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13	增信机构（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4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无
15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无



16	甲方经营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无
17	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无
18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无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